

# 兰州大学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细则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体目标定位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和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聚焦敦煌丝路文化、西部地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依托学校多学科、敦煌学等特色学科优势以及导师交叉学科背景，构建学生设计专业所需系统性知识体系，提高学生“感受力、表现力、鉴赏力、创造力”，塑造“古今通、中西通、文理通、技艺通”的四通人才。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新时代艺术设计领域创新型专业实践人才培养主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区域发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培养以宽厚人文艺术素养为基础，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素养、国际化学术视野、跨专业实践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专业设计人才。能够在设计单位、院校及文化部门等机构胜任艺术设计实践、教育、管理与策划等工作。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紧紧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以学业质量、过程质量、毕业质量的提升为导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突出成果与质量意识。根据201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兰州大学艺

术学院办学目标、研究生培养及“双一流”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订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一）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国家文化发展需要，坚持高水平、有特色办学方向，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素养、国际化学术视野、跨专业实践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专业设计人才。能够在设计单位、院校及文化部门等机构胜任艺术设计实践、教育、管理与策划等工作。

（二）高举复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梦的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发掘西北特色地域文化，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红色文化，打造敦煌文化艺术品牌”为主要培养理念。以服务学院发展为主线，以“夤缘深美、德艺双馨”构建为重点，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国家急需、学校办学定位、特色相结合，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突出成果与质量意识，为兰州大学艺术学院实现一流学科提供有力支撑。

（三）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院为研究生培养的二级单位。学院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学术性事务，受学校学术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行政管理事务，受研究生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学院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和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

## 二、培养目标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包括视觉传达设计和敦煌艺术创新设计两个方向。按照需求导向，对标国家大力提倡美育教育，传承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甘肃省打造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文化强省、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等社会需求的指引下，本专业秉承“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精神，以“发掘西北特色地域文化，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红色文化，打造敦煌文化艺术品牌”为主要培养理念。以宽厚人文艺术素养为基础，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素养、国际化学术视野、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专业技能及良好综合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艺术设计领域毕业生应能够胜任各领域艺术实践、专业教育、管理与策划等工作，并具备跨专业实践及自主创业的能力。

##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4年。

## 四、培养方式

根据艺术设计领域专业特点和研究方向需要，采用课堂讲授、创作实践、技能训练等培养方式，进行以开放性教学，专业实践为主兼顾内在素质培养的全面专业学习，专业课程

采用导师课堂与实践相结合的授课方式。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负责指导基础理论及相关论文写作工作，行业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表演技能技法及艺术设计表演舞台实践活动。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

### 五、培养方向及主要内容

培养方向	主要培养内容	培养目标
视觉传达设计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知识与实践	胜任各领域艺术实践、专业教育、管理与策划等工作，并具备跨专业实践及自主创业的能力。
敦煌艺术创新设计	敦煌艺术文化在设计中的应用与实践	

### 六、课程设置与考核要求

#### （一）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学分总要求 60，课程总学分 52，必修环节 8 学分。课程由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含开放性实践课程）、专业选修课构成。必修环节由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专业实践构成。

公共必修课着重提高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外语水平，拓展专业视野等综合素养；

专业必修课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增强全面认识和理解艺术创作及作品的综合能力，使学生在理解、创作作品及呈现个人艺术成果等方面，得到锻炼与提升，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专业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内容广泛、形式多样，主要为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多维度发展提供学习空间，帮助艺术硕士完善知识结构，丰富人文修养、扩大艺术视野，提高艺术认识和审美鉴赏水平，为学生的个性需求和综合素养的提高提供便利，以利于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

### （一）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专业学位研究须修课程总学分 52。公共必修课 8 学分；专业必修课 36 学分；专业选修课 8 学分。具体课程学分设置及如下：

**1. 公共必修课须修满 8 学分：**课程设置及管理按照兰州大学公共课管理办法执行，培养过程中学分、学时、考核要求依据任课教师的相关要求执行。

#### 公共必修课信息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1	309012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6	考查	理论课
2	309012002	形势与政策	1	18	考查	理论课
3	304012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考查	理论课, 2 选 1
4	304012001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8	考查	

5	307012001	综合英语	4	72	考查	理论课
6	307012000	第一外国语(小语种)			考查	理论课

**2. 专业必修课须修满36学分：实践类课程达到80%以上。**

**专业必修课课程信息：**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1	310162028	视觉传达艺术专题研究	4	72	考查	实践类课程(主干课程)
2	310162029	文献阅读与学期论文	2	36	考查	理论类课程(主干课程)
3	310162030	文化创意产品设计研究与实践	4	72	考查	开放性实践类课程(特色课程)
4	310162031	信息与交互设计研究与实践	4	72	考查	实践类课程(主干课程)
5	310162032	品牌设计概念与规划	4	72	考查	实践类课程(特色课程)
6	310162033	现代设计史研究专题	2	36	考查	理论类课程(主干课程)
7	310162034	造型艺术原理	4	72	考查	实践类课程(特色课程)
8	310162035	敦煌简牍及写经书法艺术	2	36	考查	实践类课程(特色课程)
9	310162036	敦煌艺术造型与实	2	36	考查	开放性实践类

		践				课程（特色课程）
10	310162037	创意设计思维研究与方法	2	36	考查	实践类课程（主干课程）
11	310162038	西北民族民间艺术研究专题	2	36	考查	开放性实践类课程（特色课程）
12	310162039	敦煌色彩研究	2	36	考查	实践类课程（特色课程）
13	310162040	大师课	1	0	考查	开放性实践类课程（特色课程），不限学时
14	310162041	学术交流与美育志愿服务	1	0	考查	开放性实践类课程（特色课程），不限学时

### 3. 专业选修课须修满 8 学分：

#### 专业选修课信息：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1	310172007	书法与篆刻	2	36	考查	敦煌艺术创新设计方向限选，实践类课程
2	310172008	中国艺术鉴赏	2	36	考查	敦煌艺术创新设计方向限选，实践类课程
3	310172009	外国艺术鉴赏	2	36	考查	实践类课程

4	310172010	设计风格研究	2	36	考查	实践类课程
5	310172011	设计前沿研究	2	36	考查	实践类课程
6	310172012	商业插画与应用	2	36	考查	视觉传达设计方向限选，实践类课程

## (二) 课程要求及考核细则

1. 《视觉传达艺术专题研究》本课程结合视觉传达设计的特点，结合当下新媒体艺术的传播，有针对性的进行专题训练。同时带着研究课题的形式让学生参与项目和国内外设计大赛，培养学生的视觉语言和设计思想的能力，掌握科学规范的设计项目开发流程。通过这种方式的学习，学生可以具备良好的国际视野，也能对该领域存在的问题及未来发展趋势有清晰的认识，为后续课程的学习及深入研究奠定良好的基础。

**考核细则要求：**考核采用课堂考勤 10%，课堂讨论 20%，平时作业 30%，考试作业 40%的依据，最终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4 学分。

2. 《文献阅读与学期论文》本课程是作为艺术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修的基础课程来开设。本课程分为两大部分：文献阅读专题、学期论文专题等。文献阅读部分包括美学、艺术学理论、专业拓展文献学习等内容；学期论文写作部分包括学术训练的意识探讨、论文写作规范与要点等内容。第一部分：文献阅读部分，主要阅读美学（艺术哲学）、审美心理学，再到一般艺术学研究等方面的阅读资料，从基



本问题谈起导入，通过阅读文献，培养良好的阅读能力、习惯，逐渐掌握对科学问题的判断力和鉴赏力等。另外关于专业拓展文献阅读学习，主要学习中国民间美术史论，来和学生专业实践相结合。第二部分：学期论文专题，通过艺术学科研究生论文写作课程教学，着力提升研究生“用文字表达思想”的能力。以问题为导入，着力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而对论文写作的规范和要点进行了技术指导，同时以方法论的讨论，努力使学生形成用文字来思考和表达的习惯。通过阅读文献，学会撰写和评阅学术论文的技能。

**考核细则要求：**考核方式为课堂考核与学期论文写作相结合，课堂考核（课堂讨论、论文汇报等）占 20%-30%，学期论文写作占 70%-80%。最终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3. 《文化创意产品设计研究与实践》**本课程是为艺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开设的专业必修课。文化创意产品兼具传统文化意蕴、现代审美趣味与生活实用价值，是传承与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文化创意产品设计与开发是实现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重要途径。《文化创意产品设计研究与实践》课程主要从文化传承、文化创新、设计创意的视角，全方位介绍传统文化与地域文化的梳理与提炼的方法、文化创意产品设计与创新的途径，将文化传承与创新思维训练深度结合，通过分析和提炼优秀传统文化，借助现代设计的手法，探索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换与创新性发展。通过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较为熟练掌握文化创意产品设计的基本方法与技巧，关注传统文化的创

新路径，拓展学生的学术研究与设计实践的视野。是作为艺术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修的基础课程来开设。

**考核细则要求：**要求学生设计一套（件）文化创意产品，作品要兼具文化性和创新性，注重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使用，注重创意设计跨界融合，注重作品对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4 学分。

4. 《信息与交互设计研究与实践》本课程主要内容是围绕网络与数字媒体时代的来临，信息越来越多样化，信息传达与设计也越来越重要这一主题，交互设计新兴的高效表达方式，逐渐与信息深度融合，以新媒体互动产品形态呈现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对于传统设计人员，迫切需要掌握便捷的交互产品原型设计工具来高效顺畅表达自己的过程设计理念，以适应日新月异的就业形势和社会人才需求。本课程从信息与交互设计理论导入，以基础交互产品原型设计技能为依托，鼓励探索设计以西部文化为主题的数字交互文创产品。

**考核细则要求：**考核方式为课堂考核与考查考核相结合，课堂考核（课堂讨论、实例练习等）占 20%-30%，考查考核（结课大作业等）占 70%-80%。最终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4 学分。

5. 《品牌设计概念与规划》本课程以几则国内著名设计机构创作并落地的具有中国传统艺术表现形式及蕴含中华民族精神的品牌设计案例为切入点，通过讲授、与学生课堂讨论的方式，“潜移默化”地使学生学习到塑造具有鲜明的

民族文化品牌设计的方法与思路。考虑学生专业特点，在课程的讲授中需要详细介绍品牌设计的方法与原理、设计开发的步骤与流程，使学生了解“品牌”既是企业的品牌资产积累和竞争优势，也是消费者购买商品的品牌保障。实施品牌建设的第一步是开发品牌识别系统设计，通过人与人之间的视觉语言进行沟通和交流，它消除了语言的阻隔，因此，如何凭借着“图”来获得彼此的理解与互动是本课程实践过程中应掌握的重点内容。

**考核细则要求：**考核方式分为平时成绩与最终成绩，平时成绩主要考核课堂讨论、调查研究汇报等，占40%-50%，最终成绩主要考核设计方法研究、设计方案陈述等，占50%-60%。最终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4学分。

6. 《现代设计史研究专题》是以设计发展历程为研究对象的课程。利用设计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探讨现代设计艺术行为的成因及影响，使研究生了解设计史研究在设计艺术与设计产业中的作用，掌握设计艺术作品流派、样式的发展规律，深化对设计艺术理论与实践的认识。

**考核细则要求：**考核方式为课堂考核与考试考核相结合，课堂考核（课堂讨论、论文汇报等）占40%-50%，考试考核（结课作业等）占50%-60%。最终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2学分。

7. 《造型艺术原理》该课程是所有视觉艺术的最重要的理论基础，它主要是和色彩的造型原理互相支撑。主要讲解

在形成艺术图式之前要具备的形状和结构等必要的组成知识，要掌握如何很好的构建一个图像，一个构图，一个画面。造型艺术原理课程是一门新建课程，主要是打破了学生早期学习过程中，课程过于单元化，没有形成链条式的构建画面的能力出发，讲解如何构成一个有意义的画面。本课程对学生的构成画面能力提升非常有帮助，有利于学生创作出具有个人色彩的图示。并且本课程是理论和实践并行的模式，在掌握理论知识的同时主要进行实践训练，让学生在今后的设计培养环节打下坚实的基础。

**考核细则要求：**考核方式以课堂考核和考试考核相结合，课堂考核占 50%，考试考核占 50%，最终成绩实行百分制。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4 学分。

**8. 《敦煌汉简及写经书法艺术》** 敦煌汉简及写经书法离不开传统书法艺术这条长河，具有书法艺术的共性又由于其历史原因和地域原因呈现出特殊性。其书法艺术的美即存合一般美的艺术规律，又具有独特的个性风格。上承篆书下启隶书，结体面貌特征呈现于两者之间。其千姿百态，体势宽博，雄强飘逸，纵横逸宕，摇曳多姿，气象高远，韵味古朴的独特风格，都是当代书法家永恒的追求。对敦煌汉简和写经书法及其理论的研究，应成为当代艺术家的历史使命。本课程旨在让学生从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艺术宝库中汲取养分，为自己以后的艺术创作提供思想源泉和借鉴思路。

**考核细则要求：**采用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综合考核方

式。成绩评定：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课堂提问讨论表现及作业 30%，期末笔试 70%。笔试范围为：以临摹和自由创作为主，从课堂学习过的简牍及写经书法中，任选一种进行临摹，并按照特定的尺幅要求，参照所临摹的风格创作一幅完整的书法作品。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9. 《敦煌艺术造型与实践》** 本课程力图继承和弘扬敦煌艺术文化，主要通过理论讲授，临摹实践，最后进一步创作创新，让中国传统经典敦煌艺术文化重新焕发生命力，与新时代审美观相结合，做到继承敦煌艺术文化的同时与时俱进，创新敦煌艺术。具体将通过敦煌艺术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故事画、装饰图案以及经变画等内容为主要对象，较为全面的帮助同学们了解和认识敦煌艺术的表现特征、哲学思想，人文内涵等。

**考核细则要求：**考核方式为课堂考核与平时作业考核相结合，课堂考核（课堂讨论、汇报等）占 30%，平时作业考试占 70%。最终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10. 《创意设计思维研究与方法》** 本课程是创新探索的方法论系统，是一种以人为本的解决复杂问题的创新方法；是人类积极改变世界，提高人们生活品质的创意设计与实践。利用设计学原理，探讨设计行为如何改变人类社会，推动时代发展，使研究生具备更加敏锐的观察、分析能力和创新意识，掌握更高层次的设计方法。

**考核细则要求：**考核方式为课堂考核与命题创作相结

合，课堂考核（课堂讨论、专题汇报等）占 40%-50%，命题创作考核占 50%-60%。最终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11. 《西北民族民间艺术研究专题》** 西北民族民间艺术研究专题是一门重要的理论和实践结合的课程，主要分三个专题介绍西北地区有代表性的优秀民间艺术，分别是：彩陶艺术、年画艺术、皮影艺术，这三个艺术形式是西北地区民间平面艺术的高峰，研究这三门艺术对学生从传统艺术中汲取营养的方法、思考方式、转变思路、如何创新都会有很大的帮助，这门课主要是实践为主的课程，强调最后创作出新的艺术形式和艺术作品，课程作业对标专业赛事，做到学习、创作、展示系统教学环节。

**考核细则要求：**考核细则要求：考核方式为课堂考核与命题创作相结合，课堂考核（课堂讨论、专题汇报等）占 40%-50%，命题创作考核占 50%-60%。最终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12. 《敦煌色彩研究》** 是艺术设计专业必修课程。其目的是使学生在了解、认识敦煌壁画不同时期的演变造型及色彩风格，在吸收传统文化的同时，提高自生的设计能力，拓展创意思维。敦煌壁画是中国古代石窟壁画的代表，目前统计的 492 个洞窟内，共有四万五千平方米的壁画作品。历经千年，其在绘画形象和色彩表现形式上，都呈现出不同的时代风貌。该课程以敦煌壁画形成年代及发展演变为线索，从色彩对比、色彩装饰性、色彩时代性、色彩意向美及色彩造

型等多方面对敦煌壁画进行细致分析，以期为现代艺术设计及创作提供一定的借鉴价值。通过课程学习，学生将更全面地了解敦煌不同时期壁画的色彩特点及绘画形式处理手法，从而达到对其艺术内容、时代特征、色彩语言表现的认识与思考。

**考核细则要求：**考核方式为课堂考核与设计作业考核相结合，课堂考核（课堂讨论、论文汇报等）占 40%，设计作业考核占 60%。最终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13. 《书法与篆刻》** 书法与篆刻是植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艺术形式，也是我国各阶层广大民众情有独钟的艺术形式。其与中国文化、宗教、哲学、艺术、文字训诂、甚至政治、法律等诸多方面均有非常广泛的密切联系。因此，学习书法篆刻不仅可以使学生系统地了解中国汉字的产生以及形态行变的历史脉络，也能更为准确地应用汉字进行各类创作。本课程将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中国书法篆刻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以及导致风格变化的各种因素，让学生了解、学习研究书法篆刻的一般方法，明确书法的基本笔法与篆刻的基本刀法的由来，从中寻找可以借鉴的艺术精华变古开今，拓展自我艺术创作的空间。

**考核细则要求：**采用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综合考核方式。成绩评定：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课堂提问讨论表现及作业 30%，期末笔试 70%。笔试范围为：以临摹和自由创作为主，从课堂学习过的篆刻中，任选一种进行章法及刀法临摹，

并按照特定的印面要求，参照所临摹的风格创作一幅完整的篆刻作品。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14. 《中国艺术鉴赏》** 中国画及书法是中国传统艺术的主要种类。中国画在古代无确定名称，一般称之为丹青，主要指的是画在绢、纸上并加以装裱的卷轴画。近现代以来为区别于西方输入的油画（亦称西洋画）等外国绘画而称之为中国画，简称国画。它是用中国所独有的毛笔、水墨和颜料，依照长期形成的表现形式及艺术法则而创作出的绘画。中国画按其使用材料和表现方法，又可细分为水墨画、重彩、浅绛；工笔、写意、白描等；按其题材又有人物画、山水画、花鸟画等。中国画的画幅形式较为多样，横向展开的有长卷（又称手卷）、横披，纵向展开的有条幅、中堂，盈尺大小的有册页、斗方，画在扇面上面的有折扇、团扇等。中国画与书法在思想内容和艺术创作上，反映了中华民族的社会意识和审美情趣，集中体现了中国人对自然、社会及与之相关联的政治、哲学、宗教、道德、文艺等方面的认识。中国绘画虽然涵盖的内容很多，但是对于环艺、数媒、视传等设计专业的学生来说，通过对中国传统绘画及书法艺术的鉴赏及学习，使他们对中国传统艺术有所了解和认识，将对今后从事设计，尤其利用中国传统水墨和书法艺术元素从事设计创作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中国艺术鉴赏课程主要从传统的书法和水墨画入手，旨在使艺术设计专业的学生增强对中国传统艺术表现规律的认知与理解。

**考核细则要求：**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课堂提问讨论表现及作业 30%，期末笔试 70%。笔试范围为：以临摹和自由创



作为主，对课堂学习过的任何一种题材临摹，并按照特定的尺幅要求，参照所临摹的风格创作一幅完整的绘画作品。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15. 《外国艺术鉴赏》** 外国艺术鉴赏主要是提高学生的通识美育的课程，相对于一般意义上的通识课，本课程比较强调专业性。课程主要讲解外国美术的优秀案例，流派之间的相互借鉴和影响，让学生建立起立体的西方艺术体系，通过研究西方艺术的起源、发展、变革等等，理解西方艺术的总体面貌。

**考核细则要求：**考核方式以课堂考核和考试考核相结合，课堂考核占 50%，考试考核占 50%，最终成绩实行百分制。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16. 《设计风格研究》** 设计风格研究引导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梳理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以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设计专题讲授为主，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利用具有代表性的中国视觉设计集大成者，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深入挖掘整理中国设计艺术风格特点，培养对传统文化艺术的分析与认识能力，增强中国设计样式的积累，夯实设计表现中的中国风格。

**考核细则要求：**考核方式为课堂考核与考试考核相结合，课堂考核（课堂讨论、论文汇报等）占 40%-50%，考试考核（结课作业等）占 50%-60%。最终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17. 《设计前沿研究》以新的视角，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历史人文和谐的角度，研究和探讨人类的设计行为和规律性问题。反映设计发展的新观念与新实践，探讨重大人文社会发展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先锋理论，科学技术进步带来的设计发展，以及先锋设计表达出的先锋设计观念。

**考核细则要求：**考核方式为课堂考核与专题报告考核相结合，课堂考核（课堂讨论、专题汇报等）占40%-50%，专题报告考核占50%-60%。最终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2学分。

18. 《商业插画与应用》该课程是艺术专业研究生的一门专业核心课程。商业插画有着较长的发展历程，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迎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其知识内容在商业运作中运用的非常之多，尤其是近几年市场上，商业插画设计作为一门从视觉传达设计中脱离出来的新兴行业，更体现出其专业细分特点和在商业运作中的重要性。

**考核细则要求：**采用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综合考核方式。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课堂提问讨论表现及作业30%，期末成绩70%。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2学分。

以上课程为重点掌握课程，除上述课程以外，其余课程均按照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开放性实践课程按照《兰州大学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程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艺院字〔2021〕17号）执行。

## 七、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为必修环节，1 学分。是所有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提出研究计划的必修环节。所有研究生均须参加开题并通过考核。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要求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完成。艺术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案例、方法等研究进行分析和阐述。选题应具有实践性、创新性和可行性。开题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2. 课题的应用价值和国内外现状分析；
3.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拟采取的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5. 课题的创新性；
6. 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7. 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开题报告由学院统一组织，以答辩形式公开进行，字数不少于 8000 字。研究生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由学院召集至少 3 名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开题报告答辩专家中应有行（企）业专家参与。所有研究生参加开题报告答辩必须经过导师同意，且填写《兰州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登记表》

开题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

1. 论文选题不当，不符合专业类别应用研究方向，预期目标过高、过低的；

2. 学位论文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艺术专业类别要求的；
3. 已进行的准备工作量不充分的；
4. 论文计划缺乏严密性或可操作性，安排不周的。

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应于开题前提出延迟参加开题的申请，获得导师和学院同意后，参加下一次开题。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当次开题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通过后，才能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研究生开题报告由学院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 八、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为必修环节，1学分。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从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和要求。所有研究生必须参加中期考核，考核通过者获得1学分。研究生中期考核于入学第三学期末完成，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环节。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内容和形式主要包括：

（一）学院结合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和学术规范遵守情况进行考评；

（二）学院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和必修环节完成情况，督促研究生对照培养方案完成学分要求；

（三）学院组织汇报答辩，由教育指导委员会遴选出的专家听取研究生个人汇报，重点考察其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中期考核的成绩按合格、不合格给予评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

（一）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和学院培养要求；

（二）开题未通过或开题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

（三）逾期不参加中期考核者。

首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允许至少在间隔3个月后再参加中期考核，仍不合格者，不具备硕士培养条件的硕士生，给予退学处理。退学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中期考核结束后，学院应将《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其他材料由学院做好存档，以备查阅。

## 九、预答辩

预答辩是全体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不计学分。预答辩旨在帮助研究生发现学位论文中的问题，为其修改论文提供意见和建议，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研究生的预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邀请不少于3名专家对论文工作的主要成果和实践性进行评议。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预答辩应有行（企）业专家参与。预答辩最迟于入学后第五学期末完成。

预答辩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预答辩通过后方可参加正式学位答辩。预答辩不合格的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直至预答辩通过方可参加正式学位答辩。

## 十、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为必修环节，6 学分。艺术设计领域专业实践在第 4 学期完成。专业实践应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主要采取由学院统一组织研究生入驻实践基地的方式进行，或由导师结合所承担的横向课题安排学生进行，或经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自行联系具备专业实践指导能力的单位（公司）开展专业实践，专业实践为期 6 个月，通过后可获得 6 学分。具体按照《兰州大学艺术学院艺术硕士专业实习管理办法（修订）》（艺院字〔2021〕9 号）文件执行。

## 十一、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承担应用性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按照艺术专业类别学位授予标准执行。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行业领域实际，应有现实针对性、应用性。学位论文应能综合反映学生运用知识和方法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完成过程及作品不得违反学校学术规范和相关行业准则。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

中的问题、案例、方法等研究进行分析和阐述。

2. 学位论文在参考学校统一写作规范（《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参考规范》）基础上，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 学位论文第6学期初完成。论文的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0.5万（不含图、表及附录）。总字数在1.5万至2万。

4.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后，文字复制比不超过15%。学位论文答辩于5月中旬举行，答辩通过，研究生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5. 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不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如需要引用，无论是直接引用还是间接引用，都须注明出处；即便没有引用，但受其启发，也应将其作为参考文献罗列在文后。论文中采用的图表或图像，均应标明出处。即便是自己绘制的乐谱和摄制的图像，也应标明来源（根据作品哪个版本的乐谱或录音的记谱），以及本人摄制的字样。摄影或摄像截图的采用，除了标明出处之外，还要避免侵犯他人的肖像权等。

## 十二、毕业与学位授予

### （一）毕业考核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要求并取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

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二者亦可同时进行。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 1.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实际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各方向申请人须提供两场个人专业作品展，即中期作品展和毕业作品展，毕业作品展与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中期作品展按照《艺术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艺术设计领域）中期作品展示质量保障制度和办法（修订）》（艺院字〔2021〕12号）文件执行；毕业作品展按照《艺术学院艺术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艺术设计领域）毕业作品展示质量保障制度和办法（修订）》（艺院字〔2021〕13号）文件执行。

### （二）学术成果

在学位论文、毕业作品展考核之前，应撰写阶段性论文或创作艺术作品，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专业性学术刊物或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 1 件设计作品。**研究生必须参加省部级设计展或省部级专业比赛至少 1 次。



### （三）学位授予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十三、学业档案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专业实践、专业能力展示、成绩单、学位论文、学术成果等文字或音视频材料须纳入研究生个人《学业档案》，由学位点存档。

### 十四、附则

兰州大学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兰州大学艺术学院。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附件 1

## 兰州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登记表

学号		姓名	
学院		学生类别	
专业		研究方向	
开题日期		指导教师	
论文题目			
<b>开题报告内容</b>			
选题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纵向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 立题依据 (包括课题的研究意义,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附主要的参考文献) (二) 研究方案 (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可行性研究、计划进度、预期的研究进展) (三) 课题的创新性、实践性 (四) 研究基础 (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和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b>考核小组成员</b>			
小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所属学科 (类别)
组长			
组员			
<b>考核结果</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考核小组审核，同意该生考核结果。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学位类别	
专业领域		校内导师	
实践地点名称		校外（行业）导师	
实践时间			

专业实践计划	
--------	--

**专业实践报告**（内容应与开展实践活动的行（企）业紧密联系；应能够解决实际问题或具有积极的行业参考价值；应与论文工作紧密结合）

（此页可扩展）

校外（行业）导师综合评语（主要包括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出勤情况、完成工作内容、工作技能、沟通能力、工作业绩等综合各方面的评价）

校外（行业）导师签名（专业实践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校内导师综合评定（根据个人专业实践报告、校外导师评价、提供的实践成果等综合评价）

成绩（专业实践报告由研究生提交校外导师审查，然后由校内导师进行考核并提交成绩）：

合格      不合格

校内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